

鉴证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5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97010172
报告名称: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50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签字人员:	欧昌献(110001540265), 彭敏(1101013003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505 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集芯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集芯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英集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英集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英集芯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集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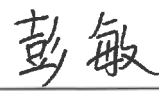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英集芯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50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1100015402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
110101300329

2022年6月20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截至2022年4月1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264,9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395,000.1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043《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00.0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102-440402-04-01- 604646))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00.0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102-440402-04-01- 7502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合计	400,687,3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0,687,3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033,029.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00.00	9,488,095.55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00.00	5,544,933.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合计	400,687,300.00	15,033,029.0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264,999.82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026,582.0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026,582.0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保荐费及审计费	1,757,978.49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2	律师费	770,000.00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3	发行手续费	498,603.59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合计	3,026,582.0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4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用
业务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欧昌敏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欧昌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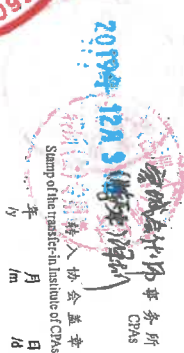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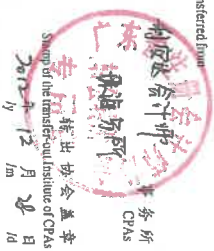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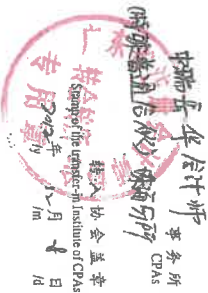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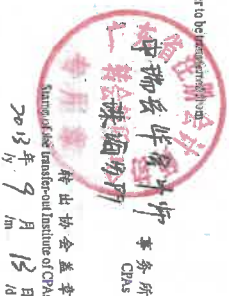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8071254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1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0329

年 月 日